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6年度北金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明勳
　　楊凱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伯時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保安會計師即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捷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於民國105年10月24日向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盟公司）請求損害賠償，於審理中，偉盟公司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6年4月10日以106年度破字第1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楊保安會計師為破產管理人，經破產管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答辯狀在卷可查，是本件列楊保安會計師即偉盟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為被告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賴文正為被告偉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夥同賴建志自101年起涉嫌挪用偉盟公司貨款客票及虛開公司付款支票等方式，侵占公司資金，透過員工與親友證券帳戶，以大量相對成交或連續高價買進等方式，蓄意拉抬股價，引誘散戶購買偉盟公司股票，以坑殺散戶，涉犯證券交

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非法操縱股價罪、特殊侵占罪、商業會計法第71第1款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，致偉盟公司股票於105年6月27日經主管機關命令終止上市，原告楊明勳於104年6月17日先後買入偉盟公司股票4,000股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840元，原告楊凱翔於104年6月17日、18日先後買入1萬6,000股，金額合計9萬3,844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楊明勳2萬4,840元，原告楊凱翔9萬3,844元，及均自10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偉盟公司經宣告破產後，即進入破產程序，且已將原告主張之債權列入債權表中，則原告該等債權權益主張即應依據破產程序進行，原告無權利保護必要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而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僅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自不得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意旨），如債權人就破產債權訴請清償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偉盟公司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6年4月10日以106年度破字第1號裁定宣告破產之事實，有該裁定在卷可證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偉盟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之債權，係發生於被告偉盟公司破產宣告前，故本件原告之債權顯為破產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破產程序行使，不得另以訴訟

方法行使權利，是原告對被告偉盟公司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已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故其請求被告偉盟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楊明勳2萬4,840元、楊凱翔9萬3,844元，及均自10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